

证券简称：华微电子 证券代码：600360 公告编号：临2012-015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2] 310号文核准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.2亿元的公司债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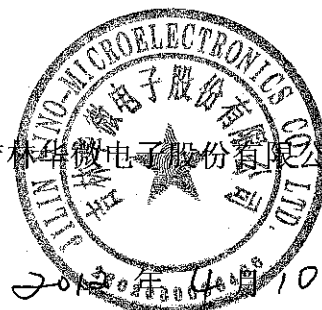
2012年4月9日，发行人和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8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2年4月10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（网上发行代码为“751985”，简称“11华微债”），于2012年4月10日至2012年4月12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2年4月6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
之签署页)

发行人: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
之签署页）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2 年 4 月 10 日